



412520S-2023



光山县卢氏茶厂企业标准

Q/GLC 0007S-2023

绿茶（分装）

2023-08-12 发布

2023-08-12 实施

光山县卢氏茶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光山县卢氏茶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卢平。

H N

Q B

绿茶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茶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（信阳毛尖、碧螺春、龙井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绿茶（分装）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信阳毛尖应符合 GB/T 22737 的规定。

2.1.2 碧螺春应符合 NY/T 863 的规定。

2.1.3 龙井应符合 GB/T 1865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2.2.1 信阳毛尖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B/T 14456.1 或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2.2.2 碧螺春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NY/T 863 的规定。

2.2.3 龙井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NY/T 863 的规定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%	信阳毛尖 \leq 6.5	GB 5009.3
	碧螺春 \leq 7.5	
	龙井 \leq 6.5 (一、二级) 7.0 (三、四级)	
灰分, %	信阳毛尖、碧螺春 \leq 6.5	GB 5009.4
	龙井 \leq 6.5 (一、二级) 7.0 (三、四级)	
粉末和碎茶, %	龙井 \leq 1.0	GB/T 8311
粉末, %	信阳毛尖 \leq 2.0	
水浸出物, %	信阳毛尖 \geq 34.0 (三、四级) 36 (特级、一级、二级)	GB/T 8305
	碧螺春 \geq 34	
	龙井 \geq 36	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\leq 4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\leq 0.2	GB/T 5009.19
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粉末和碎茶（仅限有此指标的产品）、粉末（仅限有此指标的产品）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（信阳毛尖、碧螺春、龙井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绿茶（分装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中的规定。

H N

光山县卢氏茶厂

Q B